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入股股东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2、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五家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公司做出承诺"自东方证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2]67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如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公司回购股份措施,但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董事会、高管未履行相关职责公告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措施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全体董事、高管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职责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就前述违法行为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则公司将按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公司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其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其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暂停在东方证券处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如光大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光大证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有3个,分别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其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其经营情况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X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X(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因国家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所导致的减持不受此限;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如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发行人,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承诺: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如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下滑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资产能否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变现以偿还债务或通过融资方式提高流动性的风险。证券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涉及公司财务资金和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截至2014年6月末,我国共有117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仍属同质化竞争。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各项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四)业务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交易佣金率水平。证券交易量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度较高。当证券市场行情较好时,客户参与市场交易的热情较高,交易量就会增加。反之当证券市场低迷时,客户交易热情降低,交易量就会降低。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证券交易量将可能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水平对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佣金率水平呈现下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开户业务的推出,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产生进一步影响。除了网上新开户业务对公司佣金率产生影响外,还出现了部分原有客户向公司申请调低交易佣金率的情形。未来,随着统一账户平台"一码通"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客户转户难度降低,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形下,原有客户申请降低佣金率的情形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公司客户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则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自营业务风险

近几年公司自营业务的规模相对同行业偏高,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与现货市场风险相比,股指期货交易市场由于所采用的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一定的"杠杆效应",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当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合约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带来较大的损失。公司目前所开展的股指期货业务主要是根据经营情况或股票投资规模制定相应的套期保值计划,而非单向的投机交易。运用股指期货可以有效规避股票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但套期保值操作机制、市场流动性差异风险等仍会导致股指期货交易存在一定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业务与产品发展迅速,相关业务交易结构复杂,可能造成对风险的认识不全面,对风险的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相关产品业务流程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上述跨行业跨市场交易所带来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严重时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另外,公司自营业务会计核算时,部分投资产品初始确认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未直接影响当期净利润。如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出现较大负值,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期间自营业务收益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公司存在因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赎回规模及投资业绩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将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的降低,由此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通常包括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风险,也包括公司外部发生的欺诈行为造成的损失。证券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其业务流程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由此导致的操作上的失误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金融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随着行业创新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扩大、理财类产品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推出。创新推动了证券公司的发展,但由于对创新业务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可能会使得证券投资活动的市场风险积聚,风险状况迅速复杂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都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原则及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发放股利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本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创新开展以及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对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审慎分析后,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较2014年同期实现增长,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认真完整的阅读相关章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93%。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9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3,00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78,747.4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24,252.60万元
其中:承销费	17,027.60万元
保荐费	6,00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384.00万元
律师费	285.00万元
信息披露费	375.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181.00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名称(中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4,281,742,921元

东方有限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0月8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号码:(021)63325888

传真号码:(021)633260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dfzq.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9月12日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和上海市人民政府2003年8月13日出具的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9,791,800元,并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9日出具的安永大华字(2003)第97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5003。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等20个法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03,335,458	28.20
2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213,979,180	10.00
3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00,000,000	9.35
4	上海茂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7.94
5	上海久事公司	163,979,180	7.66
6	上海市邮政局	113,979,180	5.33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13,979,180	5.33
8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7
9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	79,785,426	3.73
1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64,193,754	3.00
11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6,989,590	2.66
12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56,989,590	2.66
13	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4
14	上海闵行虹桥有限公司	34,193,754	1.60
15	上海泰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40
16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5,836	1.07
17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1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17,096,877	0.80
19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公司	17,096,877	0.80
2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97,918	0.53
	合计	2,139,791,8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428,174.2921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SS)	1,643,429,785	38.38	1,588,618,183	30.0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305,990,227	7.15	295,784,854	5.60
3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SS)	275,000,000	6.42	265,828,211	5.03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SS)	207,442,108	4.84	200,523,507	3.80
5	上海市邮政公司(SS)	204,576,694	4.78	197,753,661	3.74
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5,953,687	3.88	165,953,687	3.14
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3.34	143,000,000	2.71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133,523,008	3.12	133,523,008	2.53
9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800,000	2.91	124,800,000	2.36
1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538,347	2.46	105,538,347	2.00
11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SS)	98,538,347	2.30	95,251,900	1.80
12	高远控股有限公司	61,100,000	1.43	61,100,000	1.16
13	上虞任盛投资有限公司	78,520,000	1.83	78,520,000	1.49
14	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SS)	71,123,008	1.66	68,750,916	1.30
1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0	1.09	46,500,000	0.88
16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00	0.87	37,440,000	0.71
17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S)	35,561,505	0.83	34,375,459	0.65
18	上海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26,748,800	0.62	26,748,800	0.51
19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0.61	26,000,000	0.49
20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5,358,535	0.59	25,358,535	0.48
21	无锡市金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07,670	0.55	23,707,670	0.45
22	义乌市秋翔针织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3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4	上海艺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5	上海艺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6	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47	20,000,000	0.38
27	上海浪花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0.46	19,500,000	0.37
28	新疆中润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	0.46	19,500,000	0.37
29	宜兴市君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0	0.46	19,500,000	0.37
30	宜兴市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70,000	0.39	16,770,000	0.32
31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15,900,000	0.37	15,900,000	0.30
3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3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4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5	上海汇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6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8	宜兴市铜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9	上海康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00,000	0.29	12,600,000	0.24
40	上虞舜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80,000	0.29	12,480,000	0.24
41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0.28	12,000,000	0.23
42	雅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31,200	0.27	11,731,200	0.22
43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SS)	10,140,000	0.24	9,801,811	0.19
44	上海紫杰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5	上海馥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6	上海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7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8	上海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9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1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6,500,000	0.15	6,283,212	0.12
52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3	安徽省安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4	青岛市国联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	0.12	5,200,000	0.10
55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12	5,000,000	0.09
56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12	5,000,000	0.09
57	宜兴市锦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0.12	5,000,000	0.09
58	上海呈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730,000	0.06	2,730,000	0.05
59	上海艺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	0.06	2,600,000	0.05
60	上海宝铸安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0.05	2,080,000	0.04
61	浙江恒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0.05	2,080,000	0.04
62	上海恒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80,000	0.05	2,080,000	0.04
63	上海茂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02	800,000	0.0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95,329,960	1.80
公众股股东		-	-	1,000,000,000	18.93
合计		4,281,742,921	100.00	5,281,742,92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申能集团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集团承诺,本集团自东方证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鉴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确认。据此,本集团承诺,遵守上述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集团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由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另外四家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8448%,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1184%,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611%,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8305%。上述四家公司作为东方证券股东,对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转让期限事项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东方证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确认。

鉴于以上所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承诺及上述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其余股东分别承诺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分别做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确认。"

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各股东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A股发行前	
		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643,429,785	38.3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990,227	7.15
3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75,000,000	6.42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7,442,108	4.84
5	上海市邮政公司	204,576,694	4.78
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5,953,687	3.88
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3.34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3.12
9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800,000	2.91
1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538,347	2.46
	合计	3,309,253,856	77.29

(四)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股权,通过其控股(持股94.66%)子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51%股权。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3.34%和0.30%的股权。

公司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19.59%的股权。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24%和0.59%的股权。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另一股东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9%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70%的股权。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1.66%和2.46%的股权。

公司股东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另一股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自然人葛卫东持有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8.88%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26%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4.54%的股权。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61%和0.15%的股权。

公司股东上海艺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艺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另一股东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胡凯、周桐宇,胡凯与周桐宇系夫妻关系。胡凯、周桐宇分别持有上海艺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9%、31%的股权,持有上海艺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12%、88%的股权,持有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8.93%、29.57%。上海艺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艺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0.49%股权,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28%股权。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6.79%股权,持有公司另一股东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上述两公司的控股股东。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0.15%股权。

宜兴市锦城建设有限公司股东王小平、陆志锋、吴祖明、夏佐祥、吴和平、夏锡华同时系宜兴市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锦城建设有限公司、宜兴市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12%和0.39%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一)业务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业务。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其设立的子公司在香港开展证券经纪、咨询、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提供财务融资、投资银行等业务。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本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47%的股权,其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础的一项业务。目前公司营业部数量为97家,主要分布在全国10多个省(市、自治区)20多个大城市或区域中心城市,其中华东地区58家,东北地区11家,华南地区10家,其他地区18家,"依托上海、立足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公司营业部网络格局基本成型。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与公司债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债、国债和金融债等承销业务,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

2012年7月以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由原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原购并业务总部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负责开展。原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原购并业务总部主要负责股票、公司(企业)债的承销与保荐、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国债、金融债及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由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负责。

2012年7月开始,公司股票、公司债务及企业债等的承销与保荐、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等业务转由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来开展。2013年9月,东方证券与东方花旗签署业务区分协议,双方约定,东方证券经营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证券承销业务,东方花旗经营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承销以外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约定期间为自双方获准根据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之日起两年内。如果两年届满,东方花旗尚未取得承销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资质或尚未准备好参与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业务,上述两年期限展期一年。双方还签订协议授予东方花旗使用许可商标和名称的权利,向东方花旗转让了相关投资银行储备项目及业务资产,公司原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购并业务总部人员全体转移至东方花旗,并促使每一名相关保荐代表人与东方花旗签订新的劳动合同。2014年末,东方花旗已注册的保荐代表人为47名。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从产品数量上看,公司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共137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36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91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10只,公募基金产品3只;从产品规模上看,公司总体理财产品规模合计已超过300亿元。(除特别说明外,关于资产管理产品数量、规模和收入等的统计均不包含由公司出资并实际控制的产品,上述产品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	2013年末/2013年	2012年末/2012年
存续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只)	137	105	7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只)	36	37	25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只)	91	63	48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只)	7	5	-
公募基金产品(只)	3	-	-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347.79	340.61	206.0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87.85	123.81	116.42
定向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207.28	191.80	89.60
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27.13	25.00	-
公募基金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25.53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位)	-	8	7

注:①2012年、2013年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2014年排名未披露;②上表数据为汇总数据,包括东证资管、东证期货以及香港子公司设立的理财产品,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产品未计入上表

4、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及监管政策影响的特点,自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品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目前已涵盖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固定收益研究等多领域。其中,行业与公司研究已覆盖包括机械、钢铁、新能源、汽车、家电、医药、化工、军工、电子等近30个行业的近300家上市公司,基本实现了全行业覆盖。近年来研究所完成了大量宏观及策略专题报告、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动态跟踪、价值分析以及深度研究报告等,发布各类研究报告万余篇,研究内容涉及资本市场的各领域。

基金分仓业务是目前公司研究所的主要收入来源,基金分仓收入的多少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证券公司证券研究能力的强弱。公司研究所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高质量、及时、有效的证券研究报告,并针对客户需要,组织安排专题研讨会、高端论坛、多媒体推广、路演推介等活动,通过参与客户晨会、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客户根据公司的研究服务质量确定所租用公司专用交易单元席位以及所分配的交易量。近几年来,公司强化研究成果的推广和机构客户的开拓,优良的研究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基金分仓业务成为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基金分仓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募基金股票债券分仓交易量(亿元)	2,362.53	1,930.31
公募基金分仓佣金市场占有率	3.62%	3.82%
公募基金分仓市场占有率排名	9	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万元)	31,902.63	28,781.20
其中:基金席位佣金收入(万元)	22,756.74	20,304.71

注: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中,来自各基金公司的分仓收入即为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包括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的收入

②交易量数据及市场占有率、排名来源于Wind资讯的统计;2014年尚未披露

6、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目前东证期货已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资格。截至目前,东证期货员工约340人,分别在上海、北京、大连、郑州、广州、青岛、宁波、深圳及杭州等地开设了15家期货营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12,346.42	12,588.18	13,393.89
代理成交额(亿元)	133,690	89,159	51,235
代理成交量(万手)	14,556	4,393.21	2,7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资产余额(亿元)	60.77	35.68	26.67
客户数(个)	19,516	15,590	11,913
日均客户资产规模(亿元)	39.48	33.64	31.51

注:数据来源于东证期货公司的相关业务统计系统,香港子公司期货业务数据和规模较小,未包含在上表相关数据中。

7、证券金融业务

公司的证券金融业务总部负责对所有基于客户信用的资金、证券信贷类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转融通业务和相关证券金融创新业务。

公司于2010年6月获得第二批融资融券的试点资格。2010年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初始,公司业务规模和实现的收入均较低。随着融资融券业务转为常规,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持续增加,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融资融券开户数2012年末为6,682户,2013年末达到9,118户,同比增长36.46%。2014年末增至15,260户,同比增长67.36%。公司融资交易累计金额2012年为101.67亿元,同比增长94.47%;2013年为349.92亿元,同比增长244.17%;2014年为为905.14亿元,同比增长158.67%。公司融资融券余额2012年末为14.24亿元,同比增长162.73%;2013年公司通过设计新产品、拓宽筹资渠道等多种方式,促进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3年末余额达到28.01亿元,同比增长96.70%。2014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97.77亿元,较年初增长249.05%。

8、其他业务

(1)通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持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47%的股份,汇添富基金自成立以来资产管理规模保持了稳健快速的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添富基金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1,160.39亿元,旗下基金共50只,产品涵盖股票基金、指数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QDII基金,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多层次产品线基本完善。目前,汇添富基金已形成公募、专户、国际、养老金四大块业务领域以及股票、固定收益、被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投资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居行业第11位。

(2)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于2010年2月8日成立。截至2014年9月末,截至2014年末,东证资本已完成投资项目10个,投资额共计7.45亿元。

(3)创新投资业务

2012年11月公司设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投")从事创新投资即另类投资业务。截至2014年末,东证创投对外投资规模约10亿元,投资品种主要包括:投资3.34亿元购买银行债权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资金信托计划等约3亿元。2013年东证创投实现净利润1,961.56万元,2014年实现利润6,728.29万元。

(4)场外市场业务

场外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证券买卖的市场,场外市场扩大了传统投资银行的业务空间和项目资源,包括新三板市场、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及券商柜台交易市场等,目前新三板市场构成场外市场最重要部分。公司于2006年取得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即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成立了专业团队负责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个新三板项目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完成,并于2012年完成了首次定向增资;2012年公司完成了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2013年公司完成了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以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等2家公司的定向增资。2014年1~9月,公司完成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并完成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资。2012年、2013年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企业家数在券商中均排名第七位。

2014年6月20日,公司首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成为具有做市商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并在首批43家做市公司中参与了7家公司的做市业务,做市企业数量并列排名第二,12月底增至9家。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10月末的统计,公司做市成交数量、做市成交金额、盈利规模在所有做市商中均排名第一,公司的做市成交金额约占整个市场做市成交金额的30%。

(5)国际业务

(下转A18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发行。

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东方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5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5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行业代码:J6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3月5日(T-4日)9:30-15:00和2015年3月6日(T-3日)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T-1日)9:30-15:00和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上海交易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10日(T-1日,周二),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3月9日(T-2日,周一)刊登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15年3月4日(T-5日),周三)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备案,同时需于2015年3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主承销商报送核查材料电子版,核查材料原件需于2015年3月9日(T-2日)中午12:00前快递至主承销商处。

5、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为准。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28,174.292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93%。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7、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5年3月10日(T-1日,周二)刊登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8、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0、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主承销商会将其违规情况报协会备案。

11、网下投资者配售具体信息将在2015年3月13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详细披露。

1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2]67号)批准,以本次发行100,000万股计,除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国有出资人向中央金库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外,公司其他10家国有股东应合计划转95,325,960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2015年3月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周三)2015年3月4日	12:00网下投资者截止备案(协会) 12:00前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电子版本
T-4日(周四)2015年3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日(周五)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周一)2015年3月9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2015年3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周三)2015年3月11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 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周四)2015年3月12日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周五)2015年3月1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周一)2015年3月1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发布)操作。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如果T-2日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调整发行日程,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28,174.292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93%。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四)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3月13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3月10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3月9日(T-2日,周一)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备案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且已在协会完成备案且为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协会备案,并应当办理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6日)为基准日,需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5日)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参与光大证券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主承销商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除公募基金与社保基金之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于2015年3月4日(T-5日,周三)12:00前向光大证券完成核查材料报送后方可参与东方证券网下询价。

1、填写网络版准备核查文件扫描件

登录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首页-网上营业厅--IPO网下投资者信息录入(http://oa.ebscn.com/IPO/login.aspx?ReturnUrl=%2fipo%2fDefault.aspx),请投资者在登录前务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

请按照填报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光大证券IPO网下投资者信息录入平台,登录后请完成以下步骤:第一步:选择拟参与网下询价的IPO项目名称;第二步:勾选同意承诺函中所有条款选项,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第三步:点击"暂存"按钮后,点击"预览并打印",打印《承诺函》与《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本;第四步:提交。

2、邮件发送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IPO网下投资者信息录入平台登录页面,下载并填写《汇总表》后,将《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扫描件与《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发送邮件至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gdipo@ebscn.com)。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之外的配售对象还需下载并填报《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后将Excel电子版与扫描件发送至上述邮箱。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需发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投资者名称+东方证券IPO网下询价";发送后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22169100、22167057、22169496、22169132。

3、快递或专人送达原件

请投资者务必在2015年3月9日(T-2日,周一)12: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原件快递或专人送达至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9楼)。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T-5日)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及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光大证券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光大证券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列入黑名单,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上交所办理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3月5日(T-4日,周四)至2015年3月6日(T-3日,周五),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为准。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以及网下投资者向光大证券提交的核查材料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3)拟申购数量超过7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报价数量不符合2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

(4)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报价,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申购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定价程序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预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时将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投资者中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购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排序,排序靠后的申购报价将会被优先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

剔除上述申购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五、网下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确定以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20%;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B类2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上述比例配售在计算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剩余零股按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核查资料发送邮箱:gdipo@ebscn.com

核查资料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9楼

邮编:200040

簿记咨询电话:021-22169401

报送核查材料电话:021-22169100、22167057、22169496、22169132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